附件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时间： 2020年4月17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0年4月17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 新生儿访视率90%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保持85%以上 | √ |  |  |  |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全市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97%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达到100% | √ |  |  |  |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 电子建档率85%，合格率90% | √ |  |  |  |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40%以上，规范管理率65%以上，血压控制率40%以上 | √ |  |  |  |
|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35%以上，规范管理率65%以上，血糖控制率35%以上 | √ |  |  |  |
| 卫生监督协管 | 对管理相对人的监督巡查覆盖率达95%以上。 | √ |  |  |  |
| 成效指标 | 群众的满意度 | 提高服务规范程度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 | √ |  |  |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主管部门 |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项目负责人 | 严伟红 | 联系电话 | 68707016 |
| 地址 | 海口市长滨三路海口市第二办公区16号楼 | 邮编 |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3632.6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3614.36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8465.58 |
| 其中：中央财政 | 8179.56 | 其中：中央财政 | 8016.2 |  |  |
| 省财政 | 3817.128 | 省财政 | 3810.71 |  |  |
| 市县财政 | 1635.912 | 市县财政 | 1712.31 |  |  |
| 其他 | 75.14 | 其他 | 75.14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5 |
| 财务管理 | 3 | 2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4 |
| 产出质量 | 4 | 3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7 |
| 环境效益 | 8 | 7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1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严伟红 | 副科长 |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93 |  |
| 吴华 | 副主任 |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92 |  |
| 朱红 | 副站长 |  | 92 |  |
| 合计 |  |  | 92.7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我市2019年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3项：即：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神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对象为常住人口，2019年我市常住人口227.21万人。服务项目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提供。目前我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有396家。

（二）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全人群公共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201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达到59.59元，电子建档达到85%以上，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2019年中央下达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8016.2万元，其中秀英区1360.59万元，龙华区2341.99万元，琼山区1791.79万元，美兰区2456.84万元，市健教所63.5万元。省级项目资金3810.71万元，其中秀英区650.41万元，龙华区1123.37万元，琼山区858.21万元，美兰区1178.72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712.31万元，其中秀英区292.26万元，龙华区504.78万元，琼山区385.63万元，美兰区529.65万元，。区级配套资金75.14万元，其中秀英区23.54万元，美兰区51.6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0年2月，2019年下达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共计13614.36万元，使用8465.58万元，结余5148.78万元，其中秀英区2326.80万元，使用2302.38万元，结余24.42万元。龙华区3970.13万元，使用2471.99万元，结余1498.14万元。琼山区3035.63万元，使用1534.62万元，结余1501.01万元。美兰区4216.80万元，使用2091.59万元，结余2125.21万元。市健康教育所65万元，使用65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等）

2019年人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6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36元，省财政补助16.8元，市财政补助7.2元。由于省级统筹健康素养和免费提供避孕药具人均均摊1.17元（即我市的13项目人均资金实为59.59元），不足人均60元的，由市区财政追加。根据海南省卫计委、省财政厅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我市要求各区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于当年6月30日之前拨至基层医疗机构的资金到位率达50%；12月15日前资金到位率达80%； 次年由于新冠肺影响，资金到位率尚未达到10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各区卫健委均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技术指导单位的主要职责，对公卫工作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制定《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海卫健[2019]713号）及各项目实施方案，并依据（琼卫基层[2019]19号）文件要求，细化本区项目资金管理及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的工作方案、措施等符合国家和省市级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促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称“项目”）的规范管理，切实推动项目服务质量的提高，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海南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19 年版）的通知》要求，我委委托第三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骨干于2020年1月14日至1月21日对全市4个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通报，将对考核结果实施奖惩：拟对本次考核排在末位的区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扣减10%的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所扣资金用于奖励第一名的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2020年1月市卫健委委托第三方对各区承担2019年项目任务的机构进行抽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全市通报；各区卫健委组织对辖区所有承担2019年项目任务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综合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进行年底结算。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遵循节约成本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每一项项目支出，总体上有效控制成本。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截止2020年2月，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率约为62%,项目基本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首先信息系统运用合理，基层单位能及时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各项目数据，各区卫健委能及时掌握基层机构项目完成进度；其次各区卫健委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签约的宣传活动；再者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督导整改存在问题并形成报告。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被评价项目预算年度内各项预算目标基本完成，保障基本公共卫生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积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巩固和提高全市卫生能力水平，保障人员群众健康生活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促进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1）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网络和制度框架已基本形成,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任务指标制定、项目资金测算、考核方法、考核奖惩办法等不完善，导致一些工作任务指标无法完成，使得一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一些项目实施有可能弄虚作假。

（2）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预防接种服务、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项目实施情况较好,而老年人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服务实施情况有待完善。

（3）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工作量大、人员不足、服务能力和水平欠缺是影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的主要因素。

（4）居民自我健康管理意识不高，不信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政策、引导居民基层首诊的政策不完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服务人员付出和收入不成正比，专职公共卫生人员、医护人员配置不合理，职称、学历等不均衡等多种因素也制约服务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居民主动接受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积极性不高；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卫目人员业务素质不高，人员流动较大，未能严格执行服务规范标准；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目标任务的制定未能充分考虑机构提供项目的服务能力，服务能力与目标任务不匹配；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辖区派发的业务工作以外的任务较多，致使不能很好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工作的经验及做法**

基本公共卫生关乎民生与社会稳定，项目责任分工明确,积极开展绩效考核,建立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奖优罚劣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项目工作的进一步完成。项目组织开展获得了充足的资金及物质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服务项目宣传力度尚不够；**二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公卫专业与医疗专业人才配置不合理；**三是**基层医疗机构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人员流动性较大；**四是**绩效项目考核机制有待完善。

**（三）建议**

1、加强宣传，提高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知晓度和居民满意度；

2、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人员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3、不断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促进项目高效管理，有效实施。

4、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对机构的绩效考核评估工作，促进项目有效可持续。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